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2025年质量提升 项目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速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内容：

1.1. 指导已纳入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导入领军企业《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导则》。

1.2. 围绕中国质量奖评审标准要求，从历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自治区质量奖获奖企业中，筛选3—5家企业，聚焦质量管理模式创新、高质量发展能力、技术创新与攻关、品牌建设与影响力、组织绩效与社会责任、示范推广与质量文化等方面进行重点培育。

1.3. 择优从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申报企业中，筛选5家以上企业，在申报环节指导帮扶。

2、服务要求：

1.1. 指导已纳入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金风科技）导入领军企业导则，力争在国家层面有成果输出。

1.2. 重点对3家以上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拟申报企业（特变、众和、国投罗钾，备选：蓝山屯河、三场丰收）进行指导培育，力争在2026年第六届中国质量奖评审中有成果输出。

1.3. 择优从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申报企业中，筛选5家以上企业，在申报环节指导帮扶。

1.4. 配合质量发展处、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梳理10家质量强企标志性成果。

3、服务方式：现场+非现场咨询指导

4、服务成果：

4.1. 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金风科技）导入领军企业导则。

4.2. 对3家以上中国质量奖申报企业指导培育。

4.3. 对5家中国质量奖申报企业申报环节指导帮扶。

4.4. 梳理10家质量强企标志性成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大写）人民币。（¥997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付款方式：

首期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出工作方案（含主要任务、实施计划、专家名单等），报甲方备案后，由付款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90】%的项目经费；

验收款：项目经由甲方完成验收后，由付款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10】%的项目经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Hhhx-2502-Zscjd01（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服务工作确认单；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作。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本次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付款方自行支付，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 3、付款方式及条件：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提出工作方案（含主要任务、实施计划、专家名单等），报甲方备案后，付款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付款方支付乙方 90 % 的项目经费即 8973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2、项目经由甲方完成验收后，付款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付款方支付乙方 10 % 的项目的剩余经费即 99700 元（大写：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3、付款方银行及账户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

电话号码：【0991-28174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16929200342068】

4、乙方收款银行及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收款信息发生改变时，应于变更前 3 日通知甲方。

否则，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花东街支行

账 号：342872434209

收 款 人：北京速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付款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付款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付款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付款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向付款方交付合同服务成果，付款方有权不支付阶段性合同价款（如采取的是阶段性付款）同时乙方应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在每个阶段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付款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付款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方有权拒收。付款方拒收的，乙方应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付款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付款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付款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付款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11、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3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

北京速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15803298771

